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2 产线 机组改造及全自主知识产权 PLC 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5〕6 号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2 产线机组改造及全自主知识产权 PLC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梅钢路 8 号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2 热轧厂内，项目建设内容为对 1422 产线精轧 F1~F6 轧机系统、卷取机部分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提高精轧机组的轧制力，同时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新增定宽压力机系统，优化后 1422mm 热轧不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503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精轧废气、平整废气，1#~3#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加热炉废气分别通过1根100米、1根105米和1根70米高烟囱排放，精轧废气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烟囱排放，平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4米高烟囱排放。加热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95%以上时段达更严格排放限值要求，精轧废气、平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含修改单）表3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含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主要为浊循环冷却水排水、层流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浊循环冷却水排水、层流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梅钢回用水厂处理后，71%左右回用至梅钢厂内各生产工序，29%左右通过西排口排放至长江。西排口排放标准为《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1-2018），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质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表1钢铁联合企业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及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